

我省今年将抓好最底线的民生保障工作 海口今年拟增 41 家“长者饭堂”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将受到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本报讯 昨日

下午,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工作视频会议。会上,海口、三亚、儋州、临高等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对各自的民政工作做了简要的交流发言。省民政厅厅长苗延红总结了2018年全省民政工作,并对今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记者 刘柯娜

据介绍,近年来,全省不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加强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农村低保对象年度核查,全省城乡低保家庭核对率达到99%。截至去年12月底,全省有5.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0.3万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特困供养范围,予以兜底保障。全省共有低保对象19.4万人,累计支出低保金7.4亿元;特困供养对象2.5万人,支出特困供养资金1.8亿元;临时救助6万人次,支出临时救助资金5400万元。此外,养老服务和福利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并不断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推进海口、琼海、文昌、万宁、琼中、澄迈、白沙等市县开展公建民营合作,推动市县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进行签约或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截至目前,全省已有132家养老院内设医疗机

构或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签约率达到75.86%,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35家民营医疗机构开通了医疗救治绿色通道,老年人医疗救治得到了保障。为全省符合条件的64026名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48.02万元;为全省12.7万残疾人累计发放“两项补贴”近1.6亿元。

苗延红在会上指出,今年民政工作重点任务,要抓好最底线的民生保障,充分发挥民政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加强儿童、残疾人关爱保障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不断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扎实做好最基本的社会服务,着力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要加大殡葬改革力度。立足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全力推进实施《海南省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计划》,实

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目标,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进海口市、三亚市殡仪馆搬迁工作,完成儋州市殡仪馆建设并投入使用。推动海口市、三亚市全域划为火葬区,使全省遗体火化率达到18%,散埋乱葬得到有效治理。要大力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调整市县婚姻登记机构布局,加强婚姻登记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要着力提高最基础的社会治理水平,要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依法直接登记制度,出台直接登记管理办法,规范监督管理。

海口今明两年拟再建 27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据介绍,海口市是全省老年人口最多、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市县,2018年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已达25.26万人,占全市总人口比例的14.5%。会上,海口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海口市民政局将持续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数量。重点抓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已推动建成73家,计划今明两年再新建27家,实现“十三五”期间达到全市100家的

目标,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投入3000万元实施乡镇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重建长流镇敬老院,对秀英区4家敬老院、琼山区2家敬老院、全市31家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和设施配套,有效提升了养老服务设施整体服务功能。此外,将继续积极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

据介绍,2018年,海口市美兰区6个社区“长者饭堂”先行启动运营,受到全海口市老年人热烈欢迎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今年1月14日,海口市又启动运营了9个社区“长者饭堂”,2019年,海口市预计将在全市城乡社区新增“长者饭堂”41家,确保每个镇(街)都有“长者饭堂”,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我省对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出具体要求

“一对一”辅导场所须安装视频监控

本报讯 近日,海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截至2018年底,我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据新闻媒体在其他省市暗访发现,个别校外培训机构仍然存在“一对一”辅导环境有隐患、无证教师违规教学

等问题。为此,我省对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作出具体要求。

《通知》要求,“一对一”辅导场所内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确保360°无死角拍摄;视频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所有教师

信息必须张贴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若有教师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现象,将对涉事教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教育厅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按本通知要求加紧整改,今年2月28日前必须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责令其停业整顿。 记者 林文星

海口琼山区将加快推进红城湖公园建设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昨日,中共海口市琼山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据悉,今年琼山区将通过加快完成海口绕城公路美兰机场至演丰段公路项目土地征收工作,加快推进红城湖公园建设,完成红城湖片区、夏瑶二期、滨江新城二期棚改等举措,深入实施城市更新。

海口秀英区将加快推进“一校两园”工程

□记者 苏钟 通讯员 陈创森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口市秀英区召开区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秀英区区委书记张霖表示,秀英区今年将加快推进“一校两园”工程,服务保障长彤学校、康安学校、新海学校加快建设,不断提升全区教学规模和质量。

海口美兰区将全力保障江东新区先导性项目建设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昨日,中共海口美兰区委七届七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记者获悉,今年该区将全力以赴服务保障江东新区先导性项目建设。

据了解,今年,该区计划的重点项目有40个以上,需要推进的土地征收项目有141个。新区规划设计出炉后,重点推进的项目可能还会增加,且这些项目大部分都在江东。该区将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六个一”责任机制,采取超常规的力度和措施,全力服务保障好这些重点项目的建设,特别是“文桥一路”和临空产业园、白驹大道东延线、文明东越江通道、绕城公路二期等先导性项目的建设;要继续把“两违”整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和落实好规划管控措施,铁腕打违控违。

《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印发实施

一户村民只能有一处宅基地

用地面积不超 1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67 平方米

本报讯 记者从三亚市人民政府网获悉,日前,《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七届市委常委会第96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

根据《办法》,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67平方米,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申报建房应符合《三亚市村庄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办法》指出,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相结合,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农村村民的自留地和承包的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种植,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用于建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办法》明确,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67平方米,农村村民在宅基地

上申报建房应符合《三亚市村庄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户”的确定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准。具有本村常住户口,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履行集体成员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自然户为一户。一般由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员组成。

《办法》规定,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住宅,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沈丽焕

以下情形不得批准宅基地:

1. 年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或赠与他人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3. 将原有住宅改作商业用房等其他用途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4. 原有宅基地已达到规定标准或者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5. 旧房不予拆除,所占宅基地又不退回的;
6. 其他不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

以下情形可申请宅基地:

1. 国家建设、垦区移民、灾毁等需要搬迁的;
2. 实施村镇规划或旧村改造,必须调整搬迁的;
3. 农村村民除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因婚嫁等原因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
4. 复员退伍军人和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原籍无住宅需要建房而又无宅基地的;
5. 三亚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申请宅基地的其他情形。

